#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湖工职学发〔2020〕7号

# 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及评优、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二级学院:

为了对学生一年来的学习、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,切实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。现对 2019-2020 学年度学生综合测评及评优、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:

#### 一、组织评选

学生综合测评,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。全校 2018 级、2019 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均应依据《湖北工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》参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综合测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鉴定表,作为评选奖学金的依据。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选。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标兵,没有被评为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,家庭经济困难的可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实际,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,寝室长作为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

### 二、评选办法

依据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,各二级 学院根据测评结果按分配指标(附件1)确定各类奖项人选,公示 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和学生学年鉴定表一并于11月20日前送交学工处,一旦发现与条件不符者立即取消评选资格,名额自动作废。

#### 三、评选要求

测评和评优过程中,要体现出本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,认 真负责地按工作程序办理。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无异议后再报学 工处。上报时提交学生先进个人评审表(附件2)、先进班集体推 荐审批表(附件3)、先进学生汇总表(附件4)、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统计表(附件5)、公示模板及相关材料(附件6)的电子版 和纸质版,各二级学院由学工办主任或副书记按照年级、班级整理, 收齐后统一上交,交至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。

> 学生工作处 2020 年 10 月 19 日

## 附件1:

# 2019—2020 学年度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二级学院	优秀学 生标兵	优秀学生	学习 进步奖	优秀学 生干部	先进 班集体
建筑工程学院	1	12	12	12	2
智能工程学院	3	44	44	44	4
汽车工程学院	2	23	23	23	3
生态环境学院	1	15	15	15	1
生态环境学院(一村多)	1	9	9	9	1
旅游商贸学院	3	40	40	40	5
机电工程学院	1	18	18	18	3
艺术设计学院	1	11	11	11	1
合 计	13	172	172	172	20

## 附件2:

##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审批表

优秀学生标兵()、优秀学生()、优秀学生干部()、学习进步奖()

姓名		性是	别	出生	年月		
籍贯		民)	族	政治	面貌		
专业		学-	号	联系	电话		照片
担任学院	学生干部职务			,			
综合	各科平均成	<b>戈</b> 绩		在班月	折排名?	欠	
考核	品德行为成	品德行为成绩		在班月	<b></b> 折排名》	欠	
情况	综合考核总	综合考核总成绩			所排名?	欠	
主要事							
迹及获							
奖情况							
辅导员		签名		学院党总			
意 见				支审核		<b>负 </b>	(盖章):
		7	月日			J.J., .	年 月 日
学工处							
审批					负责丿	、(盖章):	
					年	月日	

## 附件3:

##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

学年:

学院			专 业					
班 级			班级人数					
团员		党 员			团支部			
人数		人数			书记			
辅导员		班主任			班长			
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	要事 迹 简 介 及 表							
二级学院意见			年	月 E	日 (签 章)			
学工处意见			年	月日	(签 章)	<b>一</b>		

备注:此表一式两份。经学院审批后,一份交所在学院学工办留存,一份由学工处存档。

附件 6:

## 2019—2020 学年 XX 学院奖学金评选名单公示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:

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,努力进取,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经学生本人申请,班级民主推荐(年级(班)民主评议),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,评出院优秀学生标兵 XX 人,优秀学生 XX 人,优秀学生干部 XX 人,学习进步奖 XX 人,先进班集体 XX 个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。

优秀学生标兵:

优秀学生:

优秀学生干部:

学习进步奖:

先进班集体:

如有师生对以上评选结果有异议,请在XX月XX号上午10:00 前向辅导员或学院党总支书记XXX反映。

监督电话:

XX 学院 XX 年 XX 月 XX 日

#### XX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:

副组长:

成员:

#### XX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受理异议材料方式

XX 学院接受面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异议材料受理方式,提出异议的同学需在公示期内实名举证。

受理地点: XX 办公室(书记)

XX 办公室(副书记)

XX 办公室(学工办主任)

XX办公室(辅导员)

天一剧场 312 办公室 (教育管理科)

受理邮箱: XXX@qq.com、XXX@qq.com

受理电话: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

8126129 (学工处教育管理科) 8126117 (校纪委)

XX 学院 2020 年 XX 月 XX 日